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
-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融担保”）、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小融资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成融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为成融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温江支行”）共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成小融资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为成小融资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晟华兴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域拟与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中泰向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间为 3 年；公司拟与成都银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向成都银行温江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间为 3 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泰拟向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并委托成融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

为成融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融担保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拟分别向成都银行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并委托成小融资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成小融资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小融资担保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888号3栋2单元3层9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34,109,611.6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29,320,828.36
资产净额	不适用	4,788,783.33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10,788,990.83

净利润	不适用	188,783.33
-----	-----	------------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E 区 7 栋 B 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016,605.93	787,170,207.36
负债总额	502,453,746.81	647,554,054.50
资产净额	139,562,859.12	139,616,152.86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911,567.06	154,571,143.11
净利润	30,401,318.62	53,293.74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48 号四川物资大厦 4 栋 2 层自编

2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简

经营范围：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栩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域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保证人：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

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1）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利率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2 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 LPR 调整而调整；（2）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损失；（3）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其他费用；（4）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5）甲方的其他损失。

（二）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

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2、公司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抵押物：公司以其所有的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的不动产

最高额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限至甲方对乙、丙方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抵押反担保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晟华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基于两家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公司对外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742,142,229.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050,000.00 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5,092,229.48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3 日